

#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唐市监处罚〔2025〕2号

当事人：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商业登记号码：76460529

住所（住址）：香港九龙观堂兴业街19-21号明生工业大厦5字楼511室

负责人：余应年



身份证件号码：612\*\*\*\*\*

2024年11月27日，本局接到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函，关于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高唐县快乐娃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涉嫌仿冒混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线索。2024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生产厂家进行现场检查，在包材库内发现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包材45kg。2024年12月4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制售饮料为案由，依法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2月4日、6日，执法人员对生产厂家及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

的标识制售饮料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于2024年12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实，三得利乌龙茶是由日本三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日本三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三得利，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的综合性饮料和酒类公司。它成立于1899年，是日本最早的饮料公司之一，也是全球领先的饮料和酒类生产商之一。三得利以其广泛的产品线和多个知名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

当事人于2024年4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并于2024年5、6月份，购进一批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外包装标识包装及配套产品，委托高唐县快乐娃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该乌龙茶风味饮料。

该饮料包装 ()，产品正面标注“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乌龙茶”字样，净含量：500ml。侧面标识：“亲情1家”注册商标。品名：乌龙茶风味饮料。委托方：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商：高唐县快乐娃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0637152600641。产品外包装标示主体颜色为黄色，产品外包装“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乌龙茶”字体、规格、大小、布局等均与日本三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乌龙茶”饮料产品 () 包装装潢高度近似，易引

人误认为该产品与“乌龙茶”产品存在特定联系。

经核实，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共生产1520箱，规格为每箱：500ml\*15瓶，货值金额15048元，至今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288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函，证明该案的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身份及资格；

4.询问笔录2份，证明高唐县快乐娃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数量、货值、产品外包装标识情况、销售价格等；

5.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生产记录、入库单、出库单、销售记录各3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存在不正当竞争市场混淆行为饮料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由当事人签字、捺印认可。

2024年12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高唐市监罚

告字〔2024〕4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乌龙茶”近似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生产、销售注册商标为“亲情1家”的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构成市场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基本原则，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章第一条【较轻】“具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从轻情形的，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作如下处罚：

- 1、没收“亲情1家三得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乌龙茶”风味饮料包材45kg；
- 2、没收违法所得2888元；
- 3、罚款15048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地址：高唐县官道街）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唐县人民法院（地址：高唐县政通路1号）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2025年01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